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81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8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簡復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16號、第911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016號、第21222號、107年度偵字第1065號、第22591號，暨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630號、第8631號、第8632號、第14337號、第17873號、第22205號、第22206號、第22207號、第22592號、第22593號、108年度偵字第7861號、第7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己○○○犯如附表一編號12之(2)行使偽造特種準文書罪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己○○○犯如附表一編號12之(2)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部分）。

四、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己○○○未取得律師資格，亦無律師證書，竟明知其無法令依據得以執行業務，而基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分別擅自為人辦理訴訟事件行為：

01 (一) 己○○○於民國105年4月間，在高雄市○鎮區○○○路0
02 00號「陳信瑜議員服務處」，向前來諮詢之吳淑滿佯稱其為
03 執業律師，致吳淑滿信以為真，誤以為己○○○確為執業律
04 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訴訟案件，並
05 分別於105年7月12日、8月15日匯款計新臺幣（下同）5
06 萬元訴訟費用至己○○○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7 XXXXXX）。嗣因上開案件敗訴，吳淑滿發覺有異查詢後，始
08 查悉上情。

09 (二) 己○○○於103年3月26日前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03年底
10 某時），在高雄市議員張禾宜服務處，向前來諮詢之徐文良
11 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徐文良信以為真，誤以為己○○○確
12 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訴訟
13 案件，而於103年3月23日先開立面額6萬元支票用以支付
14 訴訟費用，又於104年12月18日匯款6萬元訴訟費用至己○
15 ○○之上開郵局帳戶。嗣因徐文良發覺有異，始查悉上情。

16 (三) 己○○○於104年8月間前某日，因人介紹與林景峰認識，
17 向林景峰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林景峰誤信為真，誤以為己
18 ○○○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二編號3
19 所示訴訟案件，並分別於104年8月24日、8月25日匯款共
20 計5萬7,000元訴訟費用至己○○○之上開郵局帳戶。

21 (四) 己○○○於103年底某日（103年11月29日舉辦103年地方
22 公職人員選舉），在高雄市議員王耀裕之慶功宴上，向張簡
23 助昇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張簡助昇信以為真，誤以為己○
24 ○○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二編號4所
25 示訴訟案件，並於104年3月19日前（此日期為民事委全狀
26 之日期）支付5萬5,000元訴訟費用予己○○○。嗣張簡助
27 昇發覺有異，始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
28 之日期，應予補充）。

29 (五) 己○○○於105年1月間某日，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向丙
30 ○○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丙○○信以為真，誤以為己○○
31 ○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訴訟案件，並自105年1月29日至8月23日分次匯款共計5萬500元訴訟費用至己○○○之上開郵局帳戶。嗣因丙○○發覺被告處理案件狀況有異，始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之日期，應予補充）。

(六) 己○○○於104年8月間某日，在不詳處所向癸○○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癸○○信以為真，誤以為己○○○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擔任其經營元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宏燁公司）之法律顧問，協助辦理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訴訟案件，並於104年8月16日（此日期為簽立委任合約書之日期）交付6萬元現金作為訴訟費用。嗣因癸○○發覺有異，始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之日期，應予補充）。

(七) 己○○○於106年間某時，在高雄市某處，向乙○○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乙○○信以為真，誤以為己○○○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訴訟案件，總計支付11萬元訴訟費用予己○○○（分別為106年11月21日面額5萬元支票、107年6月14日面額2萬元支票《乙○○取回其中1萬元》，及於107年3月23日匯款5萬元至己○○○之上開郵局帳戶）。嗣因乙○○發覺己○○○處理案件狀況有異，始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之日期，應予補充）。

(八) 己○○○於106年間某日，在高雄市左營高鐵站內，向辛○○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辛○○信以為真，誤以為己○○○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訴訟案件，雙方簽立委任契約書並約定案件終結時給付5萬元之訴訟費用。嗣因辛○○發覺有異，經查詢己○○○不具律師資格要求解除委任，始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九) 己○○○於106年間某日，在高雄市議員陳玫娟之議員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致前往諮詢之甲○○誤信己○○○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訴訟案件，並於106年12月4日（此為己○○○第一次代理調解日期

01) 前某日，支付5萬5,000元訴訟費用予己○○○。嗣經臺
02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發覺有異，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3 偵辦，始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之日期
04 ，應予補充）。

05 (十) 己○○○於105年間某日，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議員服務處，
06 向壬○○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壬○○信以為真，誤以為己
07 ○○○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6
08 所示訴訟案件，並於105年10月14日支付5萬元訴訟費用予
09 己○○○。嗣因壬○○發覺己○○○處理案件狀況有異，始
10 查悉上情（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日期，應予補充
11 ）。

12 (卅) 己○○○於106年間某日，在屏東縣潮州鎮某便利超商內，
13 向戊○○佯稱其為執業律師，致戊○○信以為真，誤以為己
14 ○○○確為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7
15 所示訴訟案件，雙方簽立委任契約書並約定案件終結時給付
16 5萬元之訴訟費用。嗣戊○○因經法院告知己○○○不具律
17 師資格，始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8 (四) (1) 己○○○於106年間某日，在高雄市議員陳玫娟之議員服
19 務處提供法律諮詢，致前往諮詢之丁○○誤信己○○○確為
20 執業律師，而委託己○○○辦理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訴訟案
21 件，並於106年11月25日支付5萬元之訴訟費用予己○○○
22 （原判決漏載被害人支付訴訟費用之日期，應予補充）。(2)
23 嗣丁○○因查詢案件狀況發覺有異，要求己○○○提出律師
24 資格證明，己○○○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07
25 年6月上旬在屏東市○○路00號任職處，將其之前以手機拍
26 攝之「庚○○律師之102臺檢證字第10748號律師證書」照
27 片，以電腦繪圖軟體變造其中「姓名」、「出生年月日」、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為「己○○○」、「64年11月
29 10日」、「Z000000000」及換貼「己○○○照片」，再於同
30 年月11日某時，以手機傳送上開變造之律師證書電子檔案予
31 丁○○而行使之，致足生損害於庚○○及法務部對律師管理

之正確性。

二、案經吳淑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徐文良、丙○○、乙○○、壬○○、庚○○告訴，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A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告發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被告己○○○（下稱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並捨棄傳訊相關證人（見109上易8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83、146-14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有：

1.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原審81案卷(一)第215-217頁、卷(二)第91頁，原審82案卷(一)第149-151頁、卷(二)第13-17頁，本院卷第157-161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吳淑滿（見81偵一卷第3、10-11、91-95頁）、徐文良（81他二卷第7-9、117-119、171-175頁，81他三卷第61-65頁，原審81案卷(一)第217頁）、林景峰（見81他二卷第8-9、

105-109 頁）、張簡助昇（見81他二卷第118背面-119頁）、丙○○（見82他一卷第5-6、67-70頁）、癸○○（82他二之1卷第29-33、86-89頁）、乙○○（82他三之1卷第23-27頁，82偵二卷第27-28頁）、辛○○（82他四卷第49-52頁）、甲○○（82他五卷第53頁）、壬○○（82他六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83頁）、戊○○（見82他七卷第28-29、31-32頁，本院卷第84頁）、丁○○（見82他十二卷第100-102頁）、庚○○（82他十二之1卷第29-30頁）指述在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2240號、105年度訴字第1914號、104年度訴字第2070號、104年度訴字第2070號、104年度選字第22號卷宗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645號卷宗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868號卷宗影本，被告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XXXXXX）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7月間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及支票存根影本，被告與證人吳淑滿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被告與證人徐文良簽立之委任契約，被告與證人張簡助昇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證人徐文良提出錄音光碟之檔案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扣案手機之鑑識分析報告及LINE對話紀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審建字第101號、105年度訴字第235號、106年度補字第709號卷宗影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岡簡字第121號卷宗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01號卷宗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家調字第1234號、107年度司家非調字第734號卷影本，證人丙○○、乙○○、壬○○提出之支票存根影本、郵局匯款單、收據、證人丁○○之台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被告與證人丙○○之簡訊對話紀錄翻拍畫面、電話錄音譯文，被告與證人癸○○簽立之委任合約書、法律顧問委任契約暨各項費用表，被告與證人乙○○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被告與證人辛○○簽立之委任契約

、電子郵件翻拍畫面，被告與證人甲○○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戊○○簽立之勞務委任契約、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丁○○簽立之委任契約、被告與證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證人庚○○與李信瑜議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證人庚○○之律師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見81他一卷第12-20、103-123、127-140頁，81他二卷第49-73、121、123頁，81他三卷第1-33、64、69-77、79頁，82他一卷第7-45、73-78頁，82桃他卷第1-8頁，82他二之1卷第31-39頁，82他三卷第59-63頁，82他四卷第59-77頁，82他五卷第63-75頁，82他六卷第1-16頁，82他七卷第37-49頁，82他十二卷第23-69、105-109頁，82他十二之1卷第3-9頁，及外放卷）。

3. 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 論罪、罪數

1. 論罪

核被告就：

- (1) 如事實欄一(一)至(七)、(九)、(十)、(十一)共10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而辦理律師業務罪（即修正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罪，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惟本條項僅為文字修正，法定刑並無變更，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被告係使人誤信其具律師資格，而分別受委任為訴訟行為並收取費用，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 (2) 如事實欄一(八)、(十二)共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而辦理律師業務罪。被告係使人誤信其具律師資格，而分別受委任為訴訟行為並收取費用，均係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如事實欄一(四)(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至於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惟僅係將有關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被告變造特種（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如事實欄一(四)(1)之犯行，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惟被告如事實欄一(四)(1)、(2)行為之犯罪時間不同，行為態樣也有差異，著手實施的階段並非同一，侵害法益有別，更無前行為伴隨後行為的必然性，不能合併評價為一行為，因此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 罪數

核被告本件13次所為，犯罪時間有明顯區隔，被害人不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 (三)原判決關於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部分，上訴駁回之理由

- 1.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即現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所為實非可採；且前已犯與本案相類似案件，仍犯下如事實欄一(一)、(五)、(七)至(四)(1)所示案件，堪認毫無悔意，惡性重大；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本件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已返還如事實欄一(一)至(四)、(七)、(十)、(四)(1)所示詐得之款項（詳附表一備註欄所載），所造成法益損

害有所減輕，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主文刑欄所示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七)、(九)、(十)、(十二)所示詐得之款項，其中事實欄一(一)至(四)、(七)、(十)、(十二)(1)所示部分均已返還（詳附表一備註欄所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如事實欄一(五)、(六)、(九)所示詐得之款項，卷內均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及沒收之宣告，均核無不合。檢察官應告訴人癸○○之請，以「因告訴人癸○○所委託3件追討未付工程款金額合計約4百多萬元，皆因相信被告具律師身份、全權委託，經高雄橋頭地方法院發現有異，通知告訴人，經核實才知被告詐欺並延誤追訴權，導致3件委託案完全無法上訴求償，造成告訴人莫大損失；被告毫無悔意，至今未返還告訴人癸○○詐欺金額，原審判處被告之各罪宣告刑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實屬過輕」等語為由，提起上訴。惟：

(1)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 經查，本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有關被告對告訴人癸○○涉犯詐欺取財等犯行之事實，為如附表三編號2之接辦案件（2件）及收取費用6萬元；且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犯罪情節（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素行（前已犯與本件相類似案件，仍犯下如事實欄一(一)、(五)、(七)至(十二)(1)所示案件）、所生實害（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犯罪後態度（坦承犯行，已返還如事實欄一(一)至(四)、(七)、(十)、(十二)(1)

所示詐得之款項），及被告之學經歷、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事項，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原審主文刑欄所示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再審酌被告於本院仍自白犯行，有助減省訴訟資源，復考量被告現仍需進行左足皮瓣修整手術之身體狀況，及其現任職城市發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具狀表示被告工作認真之生活態度，有手術通知書、任職公司董事長陳報信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199頁），乃認原審就被告本件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各罪之宣告刑，尚屬適當，並無違法或失之過輕之處。

3.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判決關於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2之(2)所示之罪暨定執行刑部分撤銷之理由、量刑，及就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之(1)、12之(2)所示犯行定應執行刑

1.撤銷之理由

(1)按刑法上所謂變造，係指不變更原有之本質，而僅就其內容，非法加以變更者而言。經查，被告本件係將其之前以手機拍攝之「庚○○律師之102臺檢證字第10748號律師證書」照片，以電腦繪圖軟體變造其中「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為「己○○○」、「64年11月10日」、「Z000000000」及換貼「己○○○照片」，其所為並未變更律師證書之本質，自屬變造行為，原判決認係偽造行為，自屬未恰。

(2)檢察官應告訴人癸○○之請，以原審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理由詳如上開(三)2.所載），惟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2.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變造律師證書以取信被害人丁○○，誤導被害人對於中華民國法律及訴訟程序之正確認知，破壞一般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

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犯罪情節重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具法律碩士學歷、目前擔任綠能公司法務人員、現尚需進行左足皮瓣修整手術之身體狀況、家中有父母、兒子，暨原審此部分之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至於被告所變造行使之律師證書電子檔案1份，於傳送收讀後，已屬被害人丁○○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10月18日當庭查扣之被告所有手機1支，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均併此說明。

3.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2(1)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詐欺取財既、未遂罪、未取得律師資格而辦理律師業務罪、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等，暨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參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爰就被告所犯上開13罪，仍如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2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呂乾坤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壽 燕
法 官 周 賢 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筱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律師法第 48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 47 條之 2，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 47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者，亦同。

現行律師法第127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原審主文	備註
	本院主文	
1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216號)。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50,000元：有吳淑滿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顯示之匯款單圖像及本院108年10月25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016號卷第123頁、原審81案卷(二)第207頁)
	上訴駁回。	
2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216號)。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120,000元：據徐文良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已收到被告給付之45,000元(原審81案卷(二)第93頁)，餘款75,0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徐文良調解成立，被告並已匯款75,000元予徐文良，此有調解筆錄、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郵政匯票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81案卷(二)第105、199頁)。
	上訴駁回。	
3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108

(續上頁)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年度審易字第216號)。
	上訴駁回。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57,000元：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12月20日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222號卷第121頁)。
4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四)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216號)。
	上訴駁回。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55,0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張簡助昇調解成立，被告並已匯款63,000元予張簡助昇，此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81案卷(一)第175、209頁)。
5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事實欄一(五)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詐得之55,000元，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
6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事實欄一(六)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詐得之60,000元，卷內均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
7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事實欄一(七)所載之犯罪事實(108

(續上頁)

	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110,000元：被告已匯款110,000元予乙○○，此有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郵政匯票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案卷(二)第203頁)。
8	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八)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未遂，無犯罪所得。
9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事實欄一(九)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詐得之55,000元，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
10	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十)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50,000元：被告已匯款50,000元予壬○○，此有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郵政匯票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案卷(二)第201頁)。
11	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十一)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上訴駁回。	2.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未遂，無犯罪所得。

(續上頁)

12	(1)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108年度審易字第911號)。 2.被告已返還詐得之50,000元：李秀珏於偵訊時證述被告已返還50,000元，並提出存摺影本為佐(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6557號卷第101、107頁)。
	(2)己○○○犯行使偽造特種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上訴駁回。	
	(2)己○○○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同106年度偵字第13016號、第21222號、107年度偵字第1065號、第22591號起訴書附表所載)				
編號	接辦案件	委任人	收取費用	協助訴訟行為
1	(1)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2240號支付命令 (2)高雄地方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914號履行協議書	吳淑滿	50,000元	撰寫支付命令異議狀、民事陳報狀、民事上訴理由狀
2	(1)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645號確認股東所有權存在 (2)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868號	徐文良	120,000元	撰寫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刑事告訴狀、協助出庭陳述

(續上頁)

3	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 訴字第2070號損害賠償	林景峰	57,000元	撰寫民事起訴狀、民 事陳報狀、民事答辯 狀
4	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 選字第22號選舉無效	張簡助昇	55,000元	撰寫民事起訴狀、民 事陳報狀、協助出庭 陳述

附表三：

(同107年度偵字第8630號、第8631號、第8632號、第14337號、第17873號、 第22205號、第22206號、第22207號、第22592號、第22593號、108年度偵字第 7861號、第7862號起訴書附表所載)				
編號	接辦案件	委任人	收取費用	協助訴訟行為
1	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 岡簡字第121號分割共 有物	丙○○	50,500元	撰寫書狀、協助出庭 陳述
2	(1)高雄地方法院105年 審建字第101號給付 工程款 (2)高雄地方法院105年 度訴字第235號履行 和解契約	癸○○	60,000元	撰寫書狀
3	(1)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調偵字第101號著作 權法 (2)106年度簡字第4812 號妨害電腦使用	乙○○	110,000元	撰寫刑事陳報狀及刑 事答辯狀
4	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 度他字第947號妨害名 譽	辛○○	50,000元 (尚未交付)	撰寫刑事答辯狀

(續上頁)

5	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 家調字第2024號清償借 款	甲○○	55,000元（ 起訴書誤載 為50,000元	撰寫書狀、協助到庭 陳述
6	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 補字第709號分割共有 物	壬○○	50,000元	撰寫民事起訴狀
7	(1)臺中地方法院106年 度司家調字第1234號 離婚 (2)臺中地方法院107年 度司家非調字第734 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行使負擔等	戊○○	50,000元（ 尚未交付）	撰寫民事請求狀、家 事聲請狀、協助到庭 陳述
8	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 審訴字第413號塗銷所 有權移轉登記	丁○○	50,000元	撰寫民事起訴狀

附表四：（本案經引用為本判決證據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案卷簡稱	案卷案號名稱
81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偵13016 卷
82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偵22592號卷
81他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他8780號卷一
81他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他8780號卷二

(續 上 頁)

81他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2928號卷
82他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7539號卷
82他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他4039號卷
82他二之 1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他4038號卷
82他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8446號卷
82他三之 1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2210號卷
82他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3169號卷
82他五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5172號卷
82他六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他5386號卷
82他七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9452號卷
82他十二 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他6557號卷
82他十二 之1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他7142號卷

(續 上 頁)

82 桃 他 卷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106 他 2007 號 卷
原 審 81 案 卷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108 審 易 216 號 卷
原 審 82 案 卷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108 審 易 911 號 卷